

私厨秘制的小龙虾、无添加的曲奇饼干、自家熬制的阿胶膏……在如今的朋友圈里,兜售自制美食的现象随处可见。网售自制美食在朋友圈迅速火爆起来,但食品安全问题始终处于监管盲区。日前,国家食药监总局发布的《网络食品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明确,网络食品经营者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或者备案凭证。第三方平台如不能提供经营者具体信息须担责。

朋友圈卖龙虾蛋糕 今后或须办证

网络食品销售将走出监管真空地带

本报记者 韩笑 实习生 刘腾飞

1 朋友圈卖美食,质量全凭卖家良心

“无添加剂、纯手工自制蛋糕,做给您和家人的健康零食!”济南一“80后”张女士在朋友圈中销售自制糕点已有一年时间,“我个人很喜欢烘焙,后来受到微商启发,决定在朋友圈里试着卖一下。”张女士表示。最开始客源都是认识的朋友,后来老顾客又向身边的朋友推荐。现在,张女士的蛋糕生意不错,每天营业额也有近千元。

家住枣庄的于永璐在工作之余,会在微信圈里卖牛肉辣酱。“我家的

牛肉辣酱都是妈妈亲手做的,肯定不会添加乱七八糟的色素味精。我给人吃什么就往外卖什么。主要是一些朋友和回头客购买,销量并不大。”于永璐说道。

近日,《中国青年报》社会调查中心曾对2004人进行一项调查显示,70.2%的受访者在朋友圈购买过自制食品,类别包含蛋糕甜点(44.7%)、水果生鲜(26.5%)、私房菜(22.0%)、咖啡饮料(18.8%)和其他(4.2%)等。21.4%的受访者在食用朋友圈

自制食品后,出现过轻微不适,50%的受访者没有出现不适,另有28.6%的受访者表示不清楚。

记者在淘宝网、朋友圈等网络平台搜索自制食品发现,大部分商家除了标注销售地和产品简介外,都没有提供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也没有相关产品的标准号、配料等相关信息。

“我不知道什么部门负责监管微信食品店,自制食物更多是凭口碑和商家良心吧。”张女士说。

2 第三方平台不登记经营者信息要挨罚

日前,为加强网购食物监管,杜绝微商制售食品安全风险,国家食品药品监督总局正式发布了《网络食品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意见稿》)。

《意见稿》中,对网络食品经营作出了明确规定。凡是通过互联网销售食品(含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的经营活动都属于网络食品经营。《意见稿》明确要求网络食品经营者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或者备案凭证。这意味着,如果规定落地的话,今后在淘宝、朋友

圈卖食品的商家也要和实体店一样办证备案。

网络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其网站首页或者经营活动的主页面醒目位置,公示营业执照、许可证件或者备案凭证;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消费者出具发票等销售凭证。

此外,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对其真实身份信息进行审查和登记,并及时核实更新。如未按規定执行,则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

提供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入网食品经营者利用其平台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依法与该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意见稿》明确规定,网络食品交易违法行为由网络食品经营者经营许可、备案所在地或者工商营业执照登记所在地县级以上食药监部门管辖。不能确认网络食品经营者所在地的,由第三方平台所在地食药监部门管辖。未经许可或者备案从事网络食品经营的,由其所在地县级食药部门管辖。

3 标准需要细化,否则监管难到位

记者了解到,网络上的食品销售主体主要分为三类,包括传统的食品制造商或品牌商,传统的渠道商或零售商,以及个人卖家。前两者在证照和生产经营上比较规范,而个人卖家大多没有经营实体,食品安全难以保证,但其数量远远高于前两者。

对此新规,私房菜老板们有何反应?“在网上销售自制食品的很多都是兼职,图的就是门槛低、成本少。”一位销售自制食品的卖家表示,“如果新规

真要实施,考虑到办证手续和投入成本等方面的问题,估计会有不少人退出。”卖自制卤味的王先生告诉记者,他期待国家出台相关规定,对网售食品有合理的监管,如果发展得好,也许会考虑从“票友”转向专职。

中国食品商务研究院研究员朱丹蓬,在接受媒体采访时曾表示,国家这次出台的法律法规,是对电商行业的规范,同时也是对消费者的保护。然而,意见稿能否真正得到落实是个问题。朋友圈的食品销售

灵活性很大,很多界限意见稿并没有明细,比如生产多少、销售多少公斤的食品必须申报。假如没有细化的标准,执法者、经营者和消费者都会无所适从,监管难以真正到位。

山东新亮律师事务所王新亮介绍,在朋友圈卖食品门槛较低,商家参差不齐,国家相关部门的监管不到位。朋友圈之间的买卖,属于比较随意的私人交易,一旦出现纠纷,消费者将可能面临维权难、举证难等情况。

相关新闻

婴幼儿辅食和猪肉大家“最不放心”

本报济南8月27日讯(记者 李钢)“对啥食品不放心,居民点了食药监局来抽检。”27日,省食药监局与本报等多家媒体启动的食品安全“你点我检”活动已过去一周。截至目前已超过两千人参与活动,其中,菏泽和济南居民最多,共占90%左右。而在食品种类上,婴幼儿辅食、猪肉成为人们“最不放心”的食品。

为更全面直接了解消费者对食品安全的感知和诉求,充分发挥社会公众的参与和监督作用,自20日

起,省食药监局与本报等多家媒体启动了食品安全“你点我检”活动。截至记者发稿时已有超过两千人通过网站参与了活动。

全省十七市均有居民参与此项活动,其中,来自菏泽的居民最多,约占到参加活动居民的80%,济南居民数量居第二,约占8%。在区域分布上,乡村比城市更加关注食品安全,参与活动的居民82%左右的表示来自农村地区。

参与活动的居民选出了自己认为安全风险较高的食品种类。记者统计发现,婴幼儿辅食仍是居民最不放心的食品,占34%左右。而猪肉成为人们“不放心”的第二大类食品,约有4%的居民觉得其安全风险较高。目前,“你点我检”活动仍在继续,欢迎广大居民登录山东省食药监局官方网站、官方微博和微信,齐鲁晚报网参与食品安全“你点我检”活动,选出您认为的可能存在较高风险的食品种类。

9月10日和10月10日前,省食药监局将分两次汇总统计,确定各市消费者点击量最高的前三类食品,然后组织抽样检验,对检验不合格的食品,依法组织核查处置。



▲在微信平台上,有很多出售自制美食的商家。本报记者 韩笑 摄

延伸调查

网店办证审批 现场核查是难题

27日,记者从济南食药部门了解到,济南不少实体食品店都已在网站开店,本身已有食品流通许可证。历城区食药监局《食品流通许可证》办证指南中,已将网店纳入其中,并且也曾受理过网络食品投诉。

历城已将网店

纳入办证许可对象

记者在淘宝网搜索所在地为“济南”的食品店铺,已经有100页,近千家网店销售食品或食品添加剂。其中,大多数天猫店铺在介绍中,已经开始公示营业执照原件或复印件,能显示店铺地址,但大部分个人店铺,则没有公示营业执照。

记者了解到,济南市食品流通许可证的办理工作已经下放到基层食药所。记者查询发现,历城区食药监局官网在去年12月份挂出的《食品流通许可证办证指南》的许可对象中已经提出,包含以电视购物、电子商务、直销等方式从事食品销售的食品经营者。办证的具体要求则与实体店办证一致。

办证流程则是,先申领食品流通许可证申请书;之后由申领单位提交相关资料,报经营场所所在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机关;经审查资料合格的,由食药机关执法人员到其经营场所实地审核验收,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提出整改意见,经整改后再次验收;对验收合格的单位发放《食品流通许可证》。不只是历城区局,记者在济南市食药监局网站上发现,已有济南食品电商咨询办证事宜,官网上的回复与实体店办证流程基本一致。

淘宝京东已要求 入驻网店要办证

济南市历城区食药监局流通科相关负责人介绍,历城区内大部分实体食品店都在网上开了店,多数在天猫、京东这样的电商平台上开店。这些食品店都有《食品流通许可证》,现在不少店铺的做法是直接使用实体店的证照。

但没有实体门店,仅在网上销售食品的店,则办证较少。上述负责人介绍,网店办证遇到的难题是,在进行《食品流通许可证》的申请时,有监管人员现场核查的环节。现场核查要求食品经营者有与所售食品相匹配的食品经营场所、储存食品的设施、防蚊蝇设施、与垃圾场所毒害场所的距离等,这个环节在无实体店的情况下,很难达到要求。专门针对网络食品销售的备案或许可还没有。少部分无实体店的网店会为了办证而找一个地方开店。

上述负责人介绍,历城区局去年开始就已受理网络食品的投诉。“去年到现在受理过十多起能查到《食品流通许可证》、注册地又在历城区的网络食品投诉。这些店都有实体店,所以处理起来比较好找。”

在淘宝上卖食品的市民刘先生说,新的食品安全法即将实施,淘宝网已经开始要求食品店主办理《食品流通许可证》。记者发现,在今年4月,京东商城的食品类招商要求中,也对进驻食品经营网商有获得《食品流通许可证》的要求。

本报记者 王皇

